

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乌达区财政局
乌海市乌达区商务局

文件

乌区市监办字〔2022〕77号

关于印发《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规定，结合乌达区实际情况，对《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试行）》《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报制度（试行）》《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制度（试行）》现予印发实施。

(此页无正文)

乌海市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海市乌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乌达区财政局



乌海市乌达区商务局



2022年10月9日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15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要求，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责任

（一）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指导落实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解决制度落实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及时衔接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我区相关配套措施，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四）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成员单位包括：乌

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牧水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能源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税务局等 19 个部门和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受理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举报，负责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以邀请非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会议。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联席会议召开前，可以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

事项及其他事项。

四、有关要求

乌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严格履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长效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提高审查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策措施抽查是指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抽查工作。

第三条 政策措施抽查列为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议定具体实施抽查工作范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承担具体政策措施抽查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联席会议决定，确定抽查方案，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抽查。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开展抽查工作的参考。

第七条 政策措施抽查，重点围绕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以及审查机制是否健

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等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政策措施抽查对象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九条 政策措施抽查要对政策措施的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条审查，准确判断是否违法审查标准。

对存疑内容与政策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核实其制定依据。

第十条 抽查发现出台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出台的政策措施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书面告知政策制定机关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一条 被抽查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规定，按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联席会议办公室。

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及时总结抽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抽查工作报告，报乌达区人民政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抽查结果可以作为判断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纳入有关考核体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政策措施时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实施

抽查，适用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 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乌达区级政策制定机关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是指存量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做法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工作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存量政策措施，包括乌达区级政策制定机关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第四条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政策制定机关代乌达区政府起草的规章，由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后向乌达区政府提出清理建议。

第五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定期清理。政策措施实施后，每两年清理一次；

（二）不定期清理。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效果的，按有关程序即时清理。

第六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标准：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等。

（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安排财政支出时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违法违规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第七条 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时，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的影响，保障清理效果。

第八条 存量政策措施内容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予以保留；主要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修改。

第九条 存量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并形成书面材料。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于清理年份的 12 月 30 日前报乌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局联席会议办公室。

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清理的基本情况；
- （二）公告废止的情况；
- （三）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情况；
- （四）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
- （五）其他。

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对存量政策措施废止、修改和适用例外规定的清理结果进行公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约束力，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规〔2021〕2号）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通报对象：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三条 通报内容

（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审查机制、培训、宣传等情况。

（二）新增政策措施审查情况。包括制定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有关的政策措施数量、审查数量、审查质量等。

（三）典型案例通报。一是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二是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具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

（四）问题整改情况。对上级交办、督查发现、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如报送材料是否及时、统计数据是否准确等内容。

第四条 通报实行年度通报制度，重大情况、特殊情况随时通报，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条 每年的1月15日前，各成员单位将本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总结及佐证材料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进行通报。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要对照通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迅速组织整改，并及时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的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制度。

第二条 考核目的：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条 考核对象：乌达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内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落实情况、新增政策措施审查、存量清理、对上级交办、督查发现、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等内容。

第五条 考核时间：每年度考核一次，由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组织，制定考核细则。

第六条 打分标准：90分以上为好、80分以上合格、60-80分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第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在全区通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审查职责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